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14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业绩结果以及苏新国、张静、杨文松等266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考核结果符合《设计总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可以按期解除限售。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长苏新国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拟办理不超过8亿元的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15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共计2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13,683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设计总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13,68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5-017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6名。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3,68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设计总院”）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设计总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13,68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安徽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了安徽省国资委《关于设计总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皖国资考分[2022]53号）文件，安徽省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年4月10日，公司披露了《设计总院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设计总院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由独立董事李健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2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设计总院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2022年1月28日至2022年2月7日，公司将包括激励对象姓名、人员类别、所在部门、岗位职务等信息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网站向公司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个别员工向公司或监事会询问了激励对象确定规则、流程等情况，以及个别员工表达了希望成为激励对象的诉求。公司和监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说明。截至2022年2月7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其他异议。

5.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同时披露了《设计总院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同时披露了《设计总院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设计总院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设计总院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7.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授予277名激励对象共计13,033,680股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98元/股。

8.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033,680股减少至12,936,840股。

9. 2023年5月25日，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67,479,53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中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公司于2023年6月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12,936,840股增加至15,524,208股。

10.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15,524,208股减少至15,332,568股。

11.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38,03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15,332,568股减少至10,194,529股。

12. 2025年3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回购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10,194,529股减少至9,988,633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1. 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7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138,039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后，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由15,332,568股减少至10,194,529股。

2.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的1/3。《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为2022年5月9日，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5月9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7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以2020年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8.2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3.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2次。	1.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05%，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为6.09%，同行业平均值为2.33%； 2.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15.21%，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为0.88%，行业平均值为-0.45%； 3.202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97次。 综上，公司2023年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按照《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员工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并确定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可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可解除限售系数如下： 绩效考核结果 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其他核心管理、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 可解除限售系数 优秀、称职 / A、B、C / 1.0 基本称职 / D / 0.8 不称职 / E / 0	266名激励对象2023年个人考核结果均为称职、C及以上，可解除限售系数为1。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6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3,68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9%。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苏新国	党委书记、董事长	288,000	96,000	1/3
张　静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28,000	76,000	1/3
杨文松	董事会秘书	61,164	20,388	1/3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骨干人员（263人）		14,463,887	4,821,295	1/3

注释：上表中“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含激励对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增所获股份，并剔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5月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5,013,683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94,529	1.82	-5,013,683	5,180,846	0.9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589,276	98.18	5,013,683	555,602,959	99.08
总股本	560,783,805	100	0	560,783,805	100

注：上表中本次变动前数据未剔除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具体请查询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设计总院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共计2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13,683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13,68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共计2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13,683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设计总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5,013,683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2025-016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92,444,084.70	813,420,464.67	-3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451,113.02	112,098,716.68	-2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322,961.59	88,896,645.93	-33.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99,479.30	-543,916,839.7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24.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21	-24.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3.23	减少0.9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619,858,772.93	7,016,113,036.69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58,882,123.34	3,771,426,823.50	2.3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26,302.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944,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9,698.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9,02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500.60	
合计	26,128,151.4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末金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期初金额(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322,961.59	88,896,645.93	-33.27	主要系期净利润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预付款项	3,970,280.98	9,379,884.06	-57.67	主要系预付项目款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4,364,877.59	25,835,010.91	33.02	主要系预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819,966.26		不适用	主要系新增数据资源开发支出所致
应交税费	185,825,850.06	266,584,895.64	-30.29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6,515,664.07	296,496,060.67	-50.58	主要系代收代付项目款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	492,444,084.70	813,420,464.67	-39.46	主要系本期勘察设计与总承包业务营业收入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营业成本	364,550,317.06	573,408,772.51	-36.42	主要系本期采购成本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财务费用	1,206,558.62	-793,008.82	不适用	主要系银行利息支出高于上年同期、利息收入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其他收益	970,839.68	5,400,775.57	-82.02	主要系本期增值税加计抵减金额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7,540,010.77	2,390,634.08	1,052.00	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24,100.40	-50,032,975.0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损失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营业外收入	604.17	30,718.11	-98.03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收入中其他项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营业外支出	200,230.59	3,175.93	6,204.63	主要系本期营业外支出中其他项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818,970.23	2,672,724.05	-69.36	主要系本期交设建投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899,479.30	-543,916,839.79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代收款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4,439.24	-14,561,254.3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支付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金额低于上年同期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4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5,238,400	47.3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608,681	0.82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19,936	0.40	0	无
陈修和	境内自然人	1,848,000	0.33	0	无
徐启文	境内自然人	1,848,000	0.33	0	无
王耀明	境内自然人	1,840,000	0.33	0	无
杨晓明	境内自然人	1,791,720	0.32	0	无
沈国栋	境内自然人	1,791,720	0.32	0	无
徐宏光	境内自然人	1,636,300	0.29	0	无
仇恒杰	境内自然人	1,603,800	0.29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5,23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238,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608,681		人民币普通股	4,608,68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量化精选股票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19,936		人民币普通股	2,219,936	
陈修和	1,8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8,000	
徐启文	1,8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8,000	
王耀明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杨晓明	1,791,720		人民币普通股	1,791,720	
沈国栋	1,791,720		人民币普通股	1,791,720	
徐宏光	1,636,300		人民币普通股	1,636,300	
仇恒杰	1,6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3,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8,664,812.80	1,106,577,766.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742,082.80	37,994,878.95
应收账款	1,369,240,083.59	1,439,420,857.9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970,280.98	9,379,884.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747,658.10	24,264,971.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8,837.88	759,190.1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139,325,734.39	3,154,059,439.1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364,877.59	25,835,010.91
流动资产合计	5,395,874,368.13	5,798,291,999.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5,006,474.61	184,702,096.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89,659,598.25	168,107,598.25
投资性房地产	35,913,976.04	36,205,942.91
固定资产	529,182,151.22	534,347,033.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842,119.14	13,768,422.11
无形资产	81,581,165.52	83,192,037.77
其中：数据资源	380,153.64	447,239.58
开发支出	819,966.26	
其中：数据资源	819,966.2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75,637.38	26,241,674.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603,316.38	171,256,231.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3,984,404.80	1,217,821,037.33
资产总计	6,619,858,772.93	7,016,113,036.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347,222.20	500,347,222.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7,611,391.88	1,930,067,740.3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8,620,000.12	94,311,862.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068,916.56	41,864,209.23
应交税费	185,825,850.06	266,584,895.64
其他应付款	146,515,664.07	296,496,060.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159,256.56	2,159,256.5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736,054.25	6,432,457.74
其他流动负债	21,613,492.33	24,304,519.67
流动负债合计	2,679,338,591.47	3,160,408,967.5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739,679.38	4,832,600.49
长期应付款	4,273,010.62	4,469,343.5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11,542.44	4,072,360.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724,232.44	13,374,304.84
负债合计	2,692,062,823.91	3,173,783,272.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60,783,805.00	560,783,80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86,849,339.73	784,772,841.70
减：库存股	38,824,165.44	38,824,165.44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26,378.84	798,690.05
盈余公积	280,391,902.50	280,391,902.5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68,954,862.71	2,183,503,74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58,882,123.34	3,771,426,823.50
少数股东权益	68,913,825.68	70,902,940.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27,795,949.02	3,842,329,764.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619,858,772.93	7,016,113,036.69

公司负责人：苏新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素洁　　会计机构负责人：殷志明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2,444,084.70	813,420,464.67
其中：营业收入	492,444,084.70	813,420,464.6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9,309,049.89	662,240,274.01
其中：营业成本	364,550,317.06	573,408,772.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92,734.41	4,047,471.45
销售费用	17,975,191.60	16,924,495.90
管理费用	29,543,456.59	34,780,425.85
研发费用	32,840,791.61	33,872,117.12
财务费用	1,206,558.62	-793,008.82
其中：利息费用	3,143,775.66	2,082,917.56
利息收入	1,964,373.40	3,335,097.47
加：其他收益	970,839.68	5,400,775.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6,377.82	5,638,431.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377.82	1,078,431.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552,000.00	19,247,939.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40,010.77	2,390,634.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24,100.40	-50,032,975.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118,363.48	133,824,996.07
加：营业外收入	604.17	30,718.11
减：营业外支出	200,230.59	3,175.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918,737.06	133,852,538.25
减：所得税费用	14,648,653.81	19,081,097.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70,083.25	114,771,440.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270,083.25	114,771,440.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451,113.02	112,098,716.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